重庆2009南川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-公务员-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9_87_8D_ E5 BA 862009 c26 647393.htm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事业单位人 员结构,充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,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《关干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 办法的通知》(渝人发〔2006〕44号)精神,现面向社会公开招 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 一、招聘原则 公开招聘坚持任人唯贤 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,贯彻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 则,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二、招聘单位及人 数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62名(详见附件1 :《南川区2009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一 览表》,以下简称《一览表》)。三、招聘范围和对象事业 单位招聘人员面向社会,凡符合招聘条件的各类人员均可报 名应聘。 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 员,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 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,不属于招聘范围。 四、招聘条件(一)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.(二)遵守宪法和法律.(三)具有 良好的品行.(四)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.(五)符合岗位所需 要的其他条件(详见《一览表》)。 五、报名方法及资格审查(一)报名时间:2009年11月24日至26日,上午8:3012:00,下 午14:3017:00 (二)报名地点:南川区人才市场(南川区东城街道 盛丰源大厦七楼) 联系人:何易 文宏宇 联系电话

:023-71420469、85628188 (三)报名手续及资格审查:1、报名:报考人员只能选择本次招聘单位中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。2、报考者须持本人毕业证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专业技术

资格证、执业资格证原件且同时提供复印件各1份,有工作单 位的须持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。经资格初审 合格者,交近期同底1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,填写《报名登记 表》,并按规定缴纳笔试考务费。考试复习资料在报名点自 愿购买。(四)拟招聘岗位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比例须达到1:2 , 未达到该比例的, 除特殊岗位或急需短缺人才外, 相应递 减拟招聘岗位人数至规定比例。(五)领取准考证:参考人员 凭身份证于2009年12月5日在报名地点领取《准考证》。 六、 考试考试分为公共科目笔试、专业科目测试及面试。公共科 目笔试、专业科目测试时间初定于2009年12月6日(星期日), 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《准考证》。(一)公共科目笔试公共科 目为《综合基础知识》。公共科目分值100分。 公共科目加分 资格条件:1、"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(重庆)计划"和"三支 一扶"大学生,服务期满1年且经考核合格者,其参加笔试成 绩按规定加5分。考生加分资格条件的确认: "大学生志 愿服务西部(重庆)计划"须持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 目管理办公室开据证明到南川区人事局审查确认资格条件。

"三支一扶"大学生请于报名后3日内将本人的姓名、性别、所在服务区县、报考单位、准考证号等,通过电话(023-86867389)或传真(023-86868879)等方式告知市"三支一扶"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。加分资格条件,经按规定程序确认后,由市"三支一扶"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通报南川区人事局。 2、根据《中国重庆青年人才论坛评选表彰试行办法》(渝委组〔2008〕25号)规定,"中国重庆青年人才论坛"优秀论文奖获得者在笔试成绩中加10分,优秀论文提名奖获得者在笔试成绩中加5分,优秀论文入围奖获得者在笔试成绩中

加2分。 同时符合上述多项加分条件的,只能享受其中一项 加分政策,不可重复计算。(二)专业科目测试专业科目为《 管理基础知识》。其中: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区卫生 局的临床、护理、妇幼、影像、麻醉、理疗、检验、药剂岗 位的专业科目为《医学基础知识》。专业科目分值100分。(三)面试面试比例为1:2。参加面试人选按面试比例,根据笔 试成绩(含加分)从高到低依次确定。只参加了一科笔试的人 员不得进入面试。若最后一名面试人选笔试成绩出现并列, 则并列进入面试。进入面试人员在面试前一天,须持有关证 件(须提供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、学位证,有工作单位的需持 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,及相关职位要求的其他证件)到南川 区人事局进行资格复审。资格复审合格者,参加面试.资格复 审不合格者或经确认自动放弃面试者,取消面试资格,其缺 额按该岗位考生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科目测试成绩之和从高 到低依次递补。 面试由南川区人事局会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 共同组织。根据招聘岗位的实际需要,采取答辩、结构化面 试、情景模拟、实际操作等方式进行。面试分值为100分,面 试成绩当场公布。面试成绩未达到60分者,不得确定为体检 人选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(四)考试总成绩计算方式 考试总成绩=公共科目笔试成绩(含加分)×30%专业科目测试 成绩×30%面试成绩×40%七、体检和政审考核体检人选按 照拟招聘岗位人数,根据该岗位考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 分等额确定(总成绩相等时,依次以学历和专业科目、面试成 绩高者优先)。 体检标准参照国家人事部颁布的《公务员录用 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(国人部发[2005]1号)和《公务员录用体 检操作手册(试行)的通知》(国人厅发〔2007〕25号),并结合

本行业或岗位实际要求执行。 体检在区级以上综合性医疗卫 生机构进行。招聘单位和受检人对体检结论有疑议的,可在 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,经南川区 人事局同意后到指定医院进行一次性复检,体检结果以复检 结论为准。 体检合格者,由南川区人事局会同招聘单位主管 部门对拟聘人员政治思想素质、能力素质、遵纪守法情况、 道德品质修养、日常学习工作情况、身份状况以及是否需要 回避等统一组织考核,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。 若 体检、考核、复查不合格或经确认自动放弃资格,其缺额按 报考该岗位考生(进入面视且合格者)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 分依次递补。 八、公示 拟聘人员由南川区人事局进行公示, 公示时间为7天。公示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姓名、性别、出生 年月、学历、准考证号、毕业院校(或工作单位)。 九、聘用 及待遇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,由用人单位提出拟聘用 意见,填写《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审批表》和《重 庆市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名册》送主管部门审核,报南川区 人事局审批。 报考乡镇人口和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站临床 岗位的考生,经公示无异议后,按考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 低分依次自主选择相应乡镇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 站。放弃自主选择者,取消其聘用资格。已选定单位的考生 不得重新选择。考生在择优选择单位时,如考试总成绩相同 则依次按以下顺序确定位次:笔试成绩高者优先、专业知识 成绩高者优先、学历高者优先。选定单位结束后,按前款要 求履行聘用审批程序。 经审批同意聘用的人员,由招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按照《重庆市事业单位 试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》(渝府发[2003]37号)和《重庆市

人事局关于转发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(范本) 的通知》(渝人 发[2006]68号)的规定,签订《事业单位聘用合同》,确立人 事关系,完善聘用手续,相关待遇按重庆市关于事业单位的 有关规定执行。 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。试用期 内或期满考核不合格或发现隐瞒聘前病史且身体条件不符合 岗位要求的人员,取消聘用资格。报考南川区卫生局临床、 护理、妇幼、影像、麻醉、理疗、检验、药剂岗位的考生, 在聘用后三年内必须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。逾期未取得,将 取消聘用资格,解除聘用关系。十、纪律要求公开招聘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,是公开选拔优秀人才的重要渠道,要严格执 行有关政策规定。对招考工作中的各个环节,必须严肃人事 工作纪律,确保招考工作顺利进行。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 社会各界的监督,严禁徇私舞弊,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 ,一经查实,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追究 当事人的责任。 十一、其它 招考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,请 按以下方式咨询:1.招聘政策和报名及资格审查咨询电话

: 023-71420469 2.办理大学生"三支一扶"证明咨询电话

: 023-86867389 3.办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(重庆)计划志愿者证明咨询电话: 023-63861558,服务热线: 966520 4.在本次招聘中,笔试成绩、面试人选、面试成绩、总成绩、体检人选、拟聘人员等信息将在南川人事人才网上发

布(http://www.ncrcw.cn/) 本简章由南川区人事局和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 附件:南川区2009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.xls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